

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

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

1、第五十一条修改为：“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，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，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、公益事业的捐赠。”

2、第五十二条修改为：“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，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：

“（一）依法登记，具有法人资格；

“（二）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，且不以营利为目的；

“（三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；

“（四）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；

“（五）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；

“（六）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；

“（七）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“（八）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；

“（九）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”

3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% 的部分，准予扣除。”

4、删去第一百二十七条。

此外，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